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蘇沛芸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案外人席德資訊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10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蘇沛芸、案外人席德資訊有限公司、張雅婷、張朝裕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47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9月27日。詎聲請人居期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表：
09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大港	四	2202		1,344	10000分之134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27026	大港段四小段2202地號 北平一街108號十二樓之1	鋼筋混凝土造 13層樓房	十二層： 71.81 合計：71.81	陽台：7.69 雨遮：2.9	全部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大港段四小段27086建號，面積3,648.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131 (含停車位編號B2-32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)								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